

证券代码：300337

证券简称：银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9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自行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8,197,9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41%，购买均价为 8.898 元。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统一进行权益分配，兑现持有人因持有计划份额而享有的权益。

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终止、延长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